

美术学院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品质、兴趣特长等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集体决议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思想品德端正。
2. 已完成第一学年学业的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3. 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，或者非由他校转入学生。
4. 转出专业学制要求为四年。
5. 高考时报考科目为艺术类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本专业实际办学条件，确定接收人数为6人。

四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评分标准

采用笔试+面试的考核方式。

1. 笔试

笔试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：

考核科目	参考书目	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		
				较差	一般	较好	优秀
插画	《图案基础设计》 王金金、伏珊珊、 丁志鹏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3年8月版 ISBN: 978-7-313-19903-4	构图合理 (满分20)	画面布局是否合理,层次分明,疏密得当。	≤12	13-14	15-17	18-20
		造型准确 (满分20)	物体比例、结构、透视是否正确。	≤12	13-14	15-17	18-20
		色彩运用 (满分20)	色彩搭配是否和谐。	≤12	13-14	15-17	18-20
		表现力与创意 (满分20)	是否紧扣题目要求,主题明确且具有深度;创意是否新颖。	≤12	13-14	15-17	18-20
		完成度 (满分20)	画面完整性。	≤12	13-14	15-17	18-20
合计		100分					

2. 面试

面试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:

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		
		较差	一般	较好	优秀
综合素质 (满分40)	考查思想品德、人文社会科学素质、知识水平、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协作能力等。	≤24	25-29	30-34	35-40
对专业的了解程度 (满分40)	考查学生对专业认识和了解程度、对专业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。	≤24	25-29	30-34	35-40
专业领域的发展潜质 (满分20)	考查学生转专业原因、对专业喜爱程度、专业特长和未来学业规划。	≤11	12-14	15-17	18-20
合计	100分				

五、录取原则

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报申请表，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如综合考评成绩同分，则对其进行**学术能力考核**，按学术能力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成绩计算方式：

1. 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
计算方式：

$S = \frac{N-K}{N-1}$ （S 表示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，N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总人数，K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排名）

2. 综合考评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 $\times 100 \times 40\%$ +笔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 $\times 40\%$ +结构化面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 $\times 20\%$ 。

3. 学术能力考核评分标准

学术成果按级别或相应学术水平确定基础分值，按作者名次及权重核算累加相应分值。所得成果必须与本人所转的专业相同或相近。佳木斯大学必须是所得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。

N 为参与人权重：第一名为 2，第二名为-0.3，第三名为-0.4，第四名为-0.5，依次递减系数（1+N）为 0.1 为止。

（1）专业获奖

学生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美术家协会、艺术设计协会、摄影家协会、书法家协会、工艺美术协会或各级政府职能部门（包括大学、学院）举办的评奖奖项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入选（优秀）。

①国家级美术家协会、艺术设计协会、摄影家协会、书

法家协会、工艺美术协会等行业协会、国家级政府职能部门等评奖奖项：一等奖计分 90；二等奖计分 80；三等奖计分 70；入选（优秀）计分 60。

②省级美术家协会、艺术设计协会、摄影家协会、书法家协会、工艺美术协会等行业协会、省级政府职能部门等评奖奖项：一等奖计分 60；二等奖计分 50；三等奖计分 40；入选（优秀）奖计分 30。

③市级美术家协会、艺术设计协会、摄影家协会、书法家协会、工艺美术协会等行业协会、市级政府职能部门等评奖奖项，市、校级评奖奖项：一等奖计分 20；二等奖计分 15；三等奖计分 10；入选（优秀）奖计分 5。

④院级评奖奖项：一等奖计分 15；二等奖计分 10；三等奖（优秀）计分 5。

注：以上要求第一作者，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权重认定，不重复认定；未设定奖项等级的按入选认定。

（2）教科研项目

学生主持创新创业项目或参与教师教研、科研项目研究，以项目审批书为准。

①国家级项目（已结题）计分 $80 \times (1+N)$ 。

②省（部）级项目（已结题）计分 $60 \times (1+N)$ 。

③厅局级项目（已结题） $40 \times (1+N)$ 。

④市、校级项目（已结题） $20 \times (1+N)$ 。

（3）学术论文

学术论文必须以佳木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增刊、专刊均归为其他刊物；收录证明无效；M 为综合影响因子。

①一类+期刊文字类，计分 $60 \times M$ ；一类+期刊作品类，计分 $30 \times M$ ；EI 期刊计分 $50 \times M$ 。

②一类期刊文字类，计分 40；一类期刊作品类，计分 30。

③二类期刊文字类，计分 10。

④其他刊物公开发表（知网可查询）文字类，计分 5。

注：学生必须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。

（4）教材著作

学生参与教师编写本专业以出版的学术著作（需为百佳出版社）并在著作中体现学生姓名和相关内容。

①百佳出版社著作及规划教材，计分 $60 \times (1+N)$ 。

②百家出版社教材，计分 $40 \times (1+N)$ 。

③其他著作及规划教材，计分 $20 \times (1+N)$ 。

（5）专利

学生主持或参与教师发明专利（前 5 名）、实用新型（前 3 名）、外观设计（前 3 名）、版权专利（第 1 名）。

①发明专利计分 $30 \times (1+N)$ 。

②实用新型计分 $15 \times (1+N)$ 。

③外观设计计分 $10 \times (1+N)$ 。

④版权专利计分 $10 \times (1+N)$ 。

注：以专利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证书为准。

（6）其他

①获得省级荣誉称号计 5 分；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计 3 分；获得院级荣誉称号计 1 分。

②参加学术论坛、学术论文、作品被收录论文集或作品集：每项计 5 分。

③国家级行业协会会员每项计 5 分；省级行业协会会员每项计 3 分；市级行业协会会员每项计 1 分。

注：学生参加学术论坛做学术报告（需提供邀请函、现

场照片等佐证)；学术论文、作品被收录论文集或作品集(以出版实物为准)。

注：以上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1. 学院成立 9 人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，组长由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，成员由纪委书记、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组成，负责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，开展资格审查，并组织实施考核相关事宜。

2. 考核小组成员若与考生存在直系亲属、导师学生等关系，需主动申报并回避。

3. 纪委书记全程监督资格审查、笔试面试、成绩汇总等环节，对异议项有一票否决权。

4. 教务处统筹报名情况，统一规划考核时间。学院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针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考核小组组织面试与笔试，综合评定后给出具体考核分数。

5. 考核小组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并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6. 教务处进行综合评定，形成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进行公示。

7. 公示无异议后，获批转专业学生按照教务处通知时间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并于第三学期转入本专业学习。

七、补修课程

学生转入本专业后，执行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，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任务方能毕业。对于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，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、其学分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的，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；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要求，作为部分选修课学分予以确认；

所缺的课程应由转入学院安排补修（或自修）并参加课程考核，汇总《佳木斯大学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》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1. 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、笔试时作弊等不端行为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2. 未尽事宜按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3. 本细则由美术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。